事项应与会计主体内职工的交易或事项相区分。我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规定,住房公积金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其中由职工负担的部分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一种处理方法清晰地反映出企业与企业职工两个不同的主体各自负担的公积金,而第二种方法将企业与企业职工各自负担的公积金都视为是企业的负债,不符合实际情况。当出现企业一方面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了职工负担的公积金,另一方面又不将其上交到住房公积金中心的情况时,第二种处理方法就不能直观地反映出这个事实,不利于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通过以上论述,笔者认为在住房公积金核算实务中应采用第一种处理方法,即在代扣职工负担的部分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住房公积金"科目;在实际支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住房公积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〇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存在 的问题及改进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刘 君

一、留本基金用于对外投资时的账务处理问题

1. 现行会计核算方法存在的缺陷。

例:某学校获得一笔捐赠款 500 000 元,捐赠人要求用这 笔捐赠款项建立一个教学奖励基金,本金不得动用,用教学奖 励基金进行资金运作产生的收益奖励给优秀教师。按现行事 业单位会计核算方法的账务处理如下:

- (1)接受捐赠。借:银行存款 500 000 元;贷:留本基金——教学奖励基金 500 000 元。
- (2)使用该笔捐款投资国债。借:对外投资——债券投资 500 000 元;贷:银行存款 500 000 元。借:留本基金——教学 奖励基金 500 000 元;贷:一般基金——投资基金 500 000 元。
- (3)用该笔捐款投资国债,持有期间每年取得利息 10 000 元。借:银行存款 10 000 元;贷: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10 000 元。
- (4)按投资人要求将所获收益转为捐赠收入。借: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10 000 元;贷:其他收入——捐赠收入 10 000 元。

经过以上账务处理,"留本基金——教学奖励基金"科目余额为零,但是实际上该笔 500 000 元的捐款始终作为教学奖励基金存在。由此可见,根据现行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账务处理会造成账实不符。

2. 改进建议。参照事业基金的明细科目设置方法,在"留

本基金"总账科目下,分别设"一般基金"、"投资基金"两个明细科目。"留本基金——投资基金"科目核算用于对外投资的留本基金,"留本基金——一般基金"科目核算其他部分的留本基金。

在这种方式下,上述案例的账务处理如下:

- (2)使用该笔捐款投资国债。借:对外投资——债券投资 500 000 元;贷:银行存款 500 000 元。借:留本基金——一般 基金 500 000 元;贷:留本基金——投资基金 500 000 元。

第3、4笔业务的账务处理与前面相同。

在这种处理方式下,"留本基金"总账科目的余额始终为500000元,与实际情况相符。"对外投资"与"投资基金"科目的余额仍然保持着"同增同减、方向相反"的对应关系。只不过,"投资基金"科目余额是"事业基金——投资基金"和"留本基金——投资基金"这两个科目贷方余额的合计。

二、提取专用基金的账务处理问题

1. 现行会计核算方法存在的问题。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事业单位专用基金的种类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医疗基金、修购基金、住房基金等。这四类专用基金均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或金额提取。

以修购基金为例,现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方法为:提取修购基金时,借记"事业支出——修缮费(设备购置费)"或"经营支出——修缮费(设备购置费)"科目,贷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

但是这样的处理方法会产生一个问题,即本期提取的修购基金款项并没有在当期实际发生,但是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却将其列为支出,从而产生虚假的会计信息。

- **2.** 改进建议。要解决现行会计核算方法存在的问题,可以 采取以下两种改进措施:

采用这种处理方式,可避免出现账实不符的问题,从而准确地反映预算支出情况。

(2)在提取修购基金时,借记"结余分配"科目,贷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

在使用修购基金款项时,借记"事业支出——修缮费(设备购置费)"或"经营支出——修缮费(设备购置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贷记"结余分配"科目。

采用这种处理方式,同样可以避免账实不符的问题出现。由于专业基金是日常提取、日常使用的,所以"结余分配"科目也会在日常账务处理中用到,而在现行会计核算中"结余分配"科目只在年末收支转账时才使用。〇

□ • 72 • 财会月刊(会计) 2008.11